

“十二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图书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 个人信用信息 法律保护研究

白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12147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  
(09CFX034) 的最终

本书得到哈尔滨师范大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和

D922.282.4

34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 个人信用信息 法律保护研究



北航

C1699054

D922.282.4  
3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研究/白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5261 - 8

I. ①个… II. ①白… III. ①信用制度—法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640 号

中国法学  
学术丛书 | 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研究 | 白云著 |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19千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261 - 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为繁荣中国法学理论的发展，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出版理念，我社历来重视法学学术图书的出版。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更致力于出版最新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幸赖学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已出版法学学术图书几百种。这些著作包括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外国法律的介绍以及对中国法制建设中的问题的探讨。我们确信，只有繁荣法学学术研究，才能更好地建设中国法制现代化。这些著作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故2008年起我社将其汇编为丛书，便于学界研究之用。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不仅包括过去已经出版、重新修订的著作，也将更多地纳入最新的研究成果。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对当下中国的法学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学界普遍认同的研究主题。纳入中国法学学术丛书的著作，不仅将具有原创性和较高的理论品质，而且还将具有新颖性，包括新观点、新知识、新方法、新视角和新资料。我们希望这些著作可以繁荣和推动学科的发展，对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有所贡献。希望学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 目

# 录

引言：为保护个人信用信息而斗争 / 1

第一章 个人信用信息基本理论 / 4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概念与特征 / 4

        一、个人信用信息的概念与分类 / 4

        二、个人信用信息的特征 / 14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法律性质 / 16

        一、个人信用信息的人格属性 / 16

        二、个人信用信息的财产属性 / 22

第二章 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与保护 / 30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体系

        ——个人征信体系 / 30

        一、征信的一般理论 / 30

        二、个人征信法律关系 / 37

        三、个人征信法律规制的基本原则 / 40

# 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研究

##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体系——基于民法的理论 / 44

一、个人信用信息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 44

二、个人信用信息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 55

三、个人信用信息人格权和财产权保护的统一 / 60

## 第三节 个人信用信息开放与保护的冲突与平衡 / 61

一、个人信用信息开放与保护的冲突 / 61

二、个人信用信息开放与保护平衡的制度供给 / 63

# 第三章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权利体系 / 67

##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权利 / 67

一、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权利体系构成 / 67

二、信息隐私权 / 70

三、信用权 / 88

四、信息财产权 / 98

## 第二节 征信体系中与个人信用信息相关的权利及平衡 / 105

一、征信体系中与个人信用信息相关的权利 / 105

二、征信体系中与个人信用信息相关权利的冲突 / 109

三、征信体系中与个人信用信息相关权利的平衡 / 111

## 第三节 个人信用信息侵权 / 119

一、个人信用信息侵权的样态 / 119

二、个人信用信息侵权构成 / 122

三、个人信用信息侵权的法律责任 / 128

四、个人信用信息侵权的法律救济途径 / 131

# 第四章 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现状的实证研究 / 135

## 第一节 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现状 / 135

一、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 135

二、我国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现状的原因分析 / 136

第二节 我国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制度建设的个案研究  
——以上海为例 / 137

- 一、以上海为个案研究的现实背景 / 137
- 二、上海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现状 / 138
- 三、上海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制度建设的特点 / 141
- 四、上海经验对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立法的启示 / 144

第三节 我国公民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意愿调查 / 146

- 一、研究我国公民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意愿的意义 / 146
- 二、我国公民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意愿调查的设计与实施 / 148
- 三、我国公民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意愿调查结果分析与讨论 / 149
- 四、我国公民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意愿对立法的启示 / 167

**第五章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框架 / 170**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模式 / 170

- 一、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理念 / 170
- 二、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模式 / 172
- 三、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模式选择 / 174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 175

- 一、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宗旨 / 175
- 二、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 / 177

第三节 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立法框架 / 182

- 一、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立法框架的总体设计 / 182
- 二、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框架的核心体系 / 183
- 三、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框架的辅助体系 / 185

**第六章 我国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法律制度 / 186**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法律制度 / 186

- 一、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的目的和范围 / 186

# 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研究

二、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 / 196
三、我国现阶段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的立法改进 / 199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传输法律制度 / 202
一、个人信用信息传输中的安全机制 / 202
二、个人信用信息向第三人传输的法律问题 / 210
三、个人信用信息跨国传输的法律制度 / 215
第三节 个人信用信息利用法律制度 / 223
一、个人信用信息利用的目的和范围 / 223
二、个人信用信息利用的方式 / 227
三、个人信用信息利用中的质量控制 / 229
四、个人信用信息比对 / 235
第四节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监管法律制度 / 241
一、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监管模式 / 241
二、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监管的法律制度 / 243
结语：为保护个人信用信息而立法 / 253
参考文献 / 255
附录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现状调查问卷 / 274
后记 / 279

## 引言：为保护个人信用 信息而斗争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信息经历了口口传递、书信传递、电话电报传递、数字传递等不同的形式，也有学者将人类社会个人信息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农业社会中面对面的直接信息传递、工业社会中纸面的资料转移、信息社会中数字化的资料流转。<sup>[1]</sup>信息传递方式的不断演进，为信息的流通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也进一步促进了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人类社会已进入信息社会。早在 1973 年，丹尼尔·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中提出，我们的社会发展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在这个社会里，以服务为基础的产业是主要的产业，科学技

---

[1] 孔令杰：《个人资料隐私的法律保护》，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 ~ 18 页。

术主宰产业发展,社会重心移向技术精英。<sup>[1]</sup> 社会学家 Manuel Casrells 将贝尔的思想推进一步,他在系列著作《信息时代》(The Information Age)一书中,用世界范围的统计数据说明了网络社会的到来。<sup>[2]</sup>

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相对应,人类社会的生产也经历了物质资源、能量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变迁。信息时代的来临,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信息成为重要的资源,信息产业随之兴起。“信息资源不仅本身就是财富,而且在创造财富。”<sup>[3]</sup> 信息显示出了前所未有的价值,对信息的争夺和占有成为在经济上占据优势的重要条件。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在信息社会中凸显出来。人们在庞大的网络和强大的信息技术面前变得十分弱小和无能为力。“自由的社会以个人自决为基础,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严重破坏个人的自决能力。在当今信息社会,个人信息被大量地收集并形成了各种计算机资料库。资料处理行为对个人的自由选择构成了潜在的威胁:对某人的情况了解得越清楚,就越容易强迫其循规蹈矩。通过资料库,公私机构摇身变成伟大的父母,而整个社会都沦为无助的小孩。”<sup>[4]</sup> 个人信用信息是与个人信用评价相关的信息,是在经济领域中的重要信息,个人信用信息承载了更多的经济价值与利益。所以,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加工与利用成为一项专门的活动,征信业逐渐兴起并在经济

---

[1]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页。

[2] 高富平:《信息财产——数字内容产业的法律基础》,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页。

[3] 陆小华:《信息财产权——民法视角中的新财富保护模式》,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 页。

[4] Paul M. Schwartz, Privacy and Particip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ublic Sector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80 Iowa L. Rev. 1995, pp. 553, 560. 转引自孔令杰:《个人资料隐私的法律保护》,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 页。

活动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在此经济背景下，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就面临着极大的挑战，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开放与利用提出了需求，现代的信息技术也为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与传输提供了便利，然而，基于个人人格和财产利益的考量，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是不容忽视的，如何在开放与利用中保护个人信用信息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

信息社会的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为传统法学理论带来了新课题。在社会活动中，围绕个人信用信息出现了权利的扩张，许多新型权利需要法学理论的支持，只有把个人信用信息上蕴涵的利益转化为法定的权利，才能够使信息主体的利益得到保护。对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并不否认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所以，如何平衡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与开放是法学理论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在保护与开放中设计权利的平衡是法学研究的难点问题。“资料保护与隐私权不同，它不只是为个人设定一项权利，而更旨在构建一个平衡个人、资料使用者与社会整体利益的法律框架。”<sup>[1]</sup>法是善与平衡的艺术，构建一个平衡的个人信用信息开放与保护的系统需要法学研究者的智慧。

社会的发展意味着社会福利的改善，信息技术的进步不能够以牺牲个人利益为代价，在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中个人的权利应当得到更加全面的保护。在信息社会中，随着信用经济的发展，个人信用信息以其宝贵的经济价值而备受瞩目，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也受到了极大的挑战，为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类的福祉，我们应为保护个人信用信息而斗争！

---

[1] U. K., Home Offic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Data Protection*, Cmnd. 7341 (Chairman: Sir Norman Lindop),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Lindop Report", London: HMSO, 1978, para. 18. 42. 转引自孔令杰：《个人资料隐私的法律保护》，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0页。

# 第一章 个人信用信息 基本理论

##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 概念与特征

### 一、个人信用信息的概念与分类

#### (一) 信用的概念

“信用”一词从词源上来看，在我国古代就已有使用。《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载：“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古人又云：人之道德，有诚笃不欺，有约必践，夙为人所信任者，为之信用。”<sup>[1]</sup>在西方“信用”一词源于拉丁语“credo”，<sup>[2]</sup>而“credo”

---

[1] 林钩跃持此观点，相关论述参见林钩跃：《企业与消费者信用管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2] 也有学者认为英文中常用的表示信用的词integrity、trust、confidence、good faith等，来源于拉丁语bonalldes和credere。参见艾洪德、范南：《市场经济中的个人信用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6页。

又来源于“crad”和“do”。“crad”这一名词的梵文解释为“信任”，“do”是拉丁动词，意思是“我给予”。所以，“credo”一词的原始意思是“我给予信任”。英语中的“credit”即由“credo”演化而来。“信用”一词法律意义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在古罗马法中，fides(拉丁文)表示“相信他人会给自己以保护或某种保障，它既可以涉及从属关系，也可以涉及平等关系。”<sup>[1]</sup>在古德国，信用制度用于交易活动的誓约中，人们在诚实之外加“Glauben”(信用)一词为誓言，以确保契约义务的履行。<sup>[2]</sup>

在现代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发展，信用被赋予丰富的含义，从广义到狭义，“信用”一词的概念可以作出以下几类界定：一是信用即信任或信誉。这是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给信用所下的定义。19世纪经济学家桑顿曾将信用定义为信任。在《朗文当代英语词典》(1987年版)中信用的词义就包括“信仰或相信某事物的正当合理性”。我国《辞海》(1989年版)中对信用的解释也包括“为信任使用”和“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等含义。这种广义的信用比较接近于人们在生活中使用的信用的词义。二是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或债权债务关系。这是在中观意义上对信用的定义。《英文韦氏( Webster')词典》对信用的解释是：The system of buying and selling without immediate payment on security。由此看出，信用是以授信人(债权人)对于受信人(债务人)所作还款承诺和能力有没有信心为基础，决定是否同意产生授信人到受信人经济价值的转

[1] [意]朱塞佩·格罗素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4页。

[2]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1991年博士学位论文。转引自郭奕：“我国信用征信法律制度之研究”，郑州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页。

移,其中定义有明确的时间因素。<sup>[1]</sup> 林钧跃对信用的定义是:“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信用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能力,就是不用立即付款便可获得资金、物资、服务的能力。”这种中观意义上的信用比较适合现代经济的发展,是在学术研究中使用比较多的信用的含义。三是信用即借贷。这是狭义的信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信用定义为资本运动的特殊形式,认为信用在它的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信任,它是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一定要偿还。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sup>[2]</sup>《中国大百科全书》认为:信用即借贷活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在法学界对信用的解释更多地倾向于“偿债能力的社会评价”<sup>[3]</sup> 如:王利明认为信用是社会上与其经济能力相对应的经济评价。<sup>[4]</sup> 杨立新认为信用是民事主体所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的信赖与评价。<sup>[5]</sup> 英美法国家在法律上对信用的解释是以信用的经济学含义为基础的。《牛津法律大辞典》将信用解释为:“为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在将来给付报酬的做法。”“一方是否通过信贷与另一方做交易,取决于他对债务人的特点、偿债能力和提供的担保的估计。”<sup>[6]</sup> 美国《布

---

[1] 喻敬明、林钧跃、孙杰等:《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2]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52、389~390 页。

[3] 吴汉东:“论信用权”,载《法学》2001 年第 1 期。

[4] 王利明:《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9 页。

[5] 杨立新:《人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8 页。

[6] [英]戴维·M. 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5 页。

莱克法律辞典》认为“信用是出借人对他人借钱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sup>[1]</sup>

综观信用的不同含义,笔者认为信用首先是经济领域的现象,经济学对信用的解释有利于对信用本质的揭示。法学所研究的是对信用的规制问题,因此,经济学对信用的研究是法学的基础。笔者赞成英美法国家对信用的概念界定的方式,即以经济学的概念为基础,再框以法学的研究领域。在信用的经济学意义上本书中宜采用中观概念。这是因为信用的狭义含义只把信用界定为借贷,对特定领域的经济学或金融学的研究比较适合。本书研究的是信用制度中的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问题,由于现代信用信息在经济中的广泛应用,其应用范围已远远超出了借贷。所以,狭义的信用对于本书的研究来看含义过于狭小,不能涵盖本书的研究范围。另一方面,信用的广义概念由于其内涵过大,包含了人们在生活中的诚信、信任、信誉等道德要求,对于专业性的研究来说涉及问题太多,也不适合作为本书研究中的概念使用。因此,中观的信用含义既适应了现代信用经济的发展,又避免了研究范围过大的问题,所以,本书在经济学意义上使用中观信用的概念。法学侧重社会关系的调整,强调主体的资格与能力,由此划分权利与义务。所以,笔者认为信用在法学上的解释是一种跨期偿付能力的社会评价。综上,本文中的信用是指对主体在特定期限内付款或还款的能力的评价,即对主体无须立即付款即可获得商品、服务或资金的能力的社会评价。

## (二)个人信用信息的概念

在有关个人信息的研究中,理论界在概念上除个人信息外还有不同的提法:一是称“个人资料”。该提法认为,个人信息是个

[1] Black's Law Dictionary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 331.

人资料的内容,个人资料是个人信息的物化形式。个人资料这一概念具有确定性,而个人信息往往因收集者的主观目的不同而有差别。<sup>[1]</sup> 二是称“个人数据”。个人数据(Individual Data)是指自然人存放于计算器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统一编号、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健康、病历、财政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足以识别该个人的资料。<sup>[2]</sup> 笔者认为这三个概念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这三个概念中,个人资料侧重于客观的形式,不以资料反映的内容与人的互动关系为着眼点。个人信息的着眼点则在于资料的内容作用于人的大脑形成的认识。“无数客观事务的信息,正是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传递’给人们,经过人们的大脑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加工,人们方才认识了世界,又转过来改造世界。”<sup>[3]</sup> 个人数据则特指电脑这一特定储存方式记载的信息内容。从个人资料、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的内在关系看,个人资料、个人数据是个人信息的载体,个人信息是个人资料、个人数据的内容,个人数据又是个人资料的表现形式之一。目前各国立法采用的概念有所不同,采用“个人资料”的,如冰岛《有关个人资料处理法》(1981年)、挪威《资料登录法》(1978年)、芬兰《资料保护法》(1987年)、日本《有关行政机关电子计算机自动化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1988年)等;采用“个人信息”的,如奥地利《信息保护法》(1978年)、英国《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的利用与将其提供于公务规范法》(1984年)、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2003年)等;采用“个人数据”的,如英国《数据保护法》(1984年)、瑞典《个人数据保护法》

---

[1] 齐爱民:《个人资料保护法原理及其跨国流通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2] 兰仁迅:“论个人数据及其法律保护”,载《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3] 郑成思:《信息、信息产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4页。

(1998 年)等。笔者认为个人资料是个人信息的表现形式之一,个人数据又是个人资料的表现形式之一,由于理论研究和立法领域的差异,采用了不同的概念,但在本文的研究中,笔者认为不论立法是采用个人信息、个人资料,还是个人数据的概念,其目的都是保护个人信息,所以,笔者认为采用个人信息的概念比较科学。

关于个人信息,理论界对其定义也不尽相同,概括起来有“关联型”、“隐私型”和“识别型”三种。“关联型”的定义方式是从信息与个人的关联性出发,将凡是与个人相关的信息都归纳为个人信息。“所谓个人信息,包括人之内心、身体、身份、地位及其他关于个人之一切事项之事实、判断、评价等之所有信息在内。换言之,有关个人之信息并不仅限于与个人之人格或私生活有关者,个人之社会文化活动、为团体组织中成员之活动及其他与个人有关联之信息,全部包括在内。”<sup>[1]</sup>“隐私型”的定义方式是从信息是否涉及个人隐私的角度出发,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纳入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系指社会中多数所不愿向外透露者;或是个人极敏感而不愿他人知道者。<sup>[2]</sup>“识别型”的定义方式是从信息是否能够使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并作以识别出发,界定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指一切足以构成对个人进行识别的信息,如姓名、性别、身高、血型、住所、职业、财产及婚姻状况等都包括在内。所谓“识别”,就是指信息与信息当事人存在某一客观确定的可能性,这些信息指向某独一无二或个性化的个体(unique and personal),通过

[1] 范江真微:“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之保护”,载《法令月刊》2001 年第 5 卷。转引自齐爱民:《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3 页。

[2] 陈起行:“资讯隐私权法理探讨——以美国法为中心”,载《政大法学评论》2000 年第 64 卷。转引自齐爱民:《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3 页。